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(局)函

---

---

商流通司函[2012]75号

##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关于开展第十批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:

为贯彻落实《商务部关于“十二五”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商流通发[2011]487号),加快内资融资租赁发展,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在扩大内需、支持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、促进设备流通、加快企业技术升级改造等方面作用,商务部拟开展第十批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第十批试点企业条件

(一)试点企业应具备《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商建发[2004]560号)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;

---

---

(二) 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, 第十批试点要重点推荐以下企业:

- 1、主要股东具有设备制造与销售、大型工程施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背景;
- 2、为中小微企业或农村农业发展提供服务;
- 3、为各类国家重点开发新区、国家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的经济建设提供服务;
- 4、对节能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;
- 5、具有较强的海外市场开拓能力。

## 二、试点企业需提交的材料

(一) 试点申请书, 内容包括拟试点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、注册资本金、股权结构、经营范围、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考虑(主要租赁物类型、业务领域、业务模式、资金来源等);

(二) 各投资方签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, 内容包括对拟进入的融资租赁细分市场的前景分析、未来3年业务发展总体规划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后3年盈利预测等;

(三) 营业执照副本(复印件);

(四) 公司章程、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文件;

(五) 股东具体信息, 包括股东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注

册地址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营业情况等材料。关联公司经营典当行、小额贷款公司、信托、担保、融资租赁等业务情况；

（六）拟任（或现任）高级管理人员名单、详细履历及任职资格证明材料；

（七）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被推荐企业（或主要股东）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；地方工商管理机关出具的被推荐企业（或主要股东）近两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证明。

### 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试点企业，指导企业认真准备试点材料，对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并出具正式推荐函（主要内容包括推荐理由、本地区融资租赁业发展概况及加强行业管理的主要考虑等）。中央直属企业拟申报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的，应向试点企业注册地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于11月30日前向商务部报送试点材料（需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）。商务主管部门的推荐函应每家试点企业出具一份。

（三）商务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对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予以确认。

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贯彻落实《商务部关于“十二五”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工作，组织推荐

试点企业，按时报送有关材料，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与我司沟通。

联系人：流通发展司 冯举 林健

电话：010-85093764 85093740

传真：010-85093762

